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财办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使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有机融合、协同推进，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现予印发，请参照实施。

附件：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

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

资产评估是现代高端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专业力量，是财政管理中的重要基础工作。在财政部党组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实施监管，是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提升执业质量的重要保

障。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力度，建立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机制，现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党对联合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财政部党组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共同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承担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党组交办的监管任务，定期向财政部党组汇报联合监管工作有关情况。

（二）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联合检查组中建立临时党支部，开展政治学习，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支部活动。以党的纪律为统领，严格执行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强化“四项纪律”和“八个不准”要求，加强自身约束，确保依法监管，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

二、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三）依法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严

格执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制度机制的顶层设计，研究部署联合监管实施工作。在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统一组织下，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充分发挥属地监管优势，加强对中央企业、中央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监管。地方财政部门及资产评估协会建立完善本区域相关工作机制，并与当地监管局密切合作，形成监督合力。

（四）执业质量联合检查。遵循“统一检查计划、统一规范程序、统一标准制度、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的原则，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发布年度检查名单。制定检查方案，组建联合检查组实施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联合审理，分别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作出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处理处罚结果对外公开发布。

（五）日常监管。坚持“点面结合”，实现“面上监管”常态化。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日常数据分析，掌握行业面上情况，通过风险识别发现有关问题线索，提出监管重点及有关措施。对高风险行业、领域、业务等，采取约谈、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对相

关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日常提醒。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普遍共性问题，组织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必要时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专项自律检查。

（六）相关工作安排。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日常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可委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前期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履行相应处理程序。坚持“寓管于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机构”实施“回头看”和整改帮扶，整治行业突出问题，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三、夯实联合监管基础

（七）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监管队伍，切实加强一线监管力量。注重发挥资产评估行业专家资源优势，财政部层面成立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小组，协会层面建立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专家库，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加大监管人才培养力度，有关人员纳入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定期举办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班。

（八）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完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构建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信息共享，并接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九）监管成果运用。对发现的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屡

查屡犯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与其他监督部门共享。加强处理处罚结果在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行业评先评优、各级行业代表人士及有关部门专家推荐等行业工作中的运用。对联合监管中发现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震慑违法行为。加大行业正面宣传力度，提升资产评估行业声誉和公信力。